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茲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鍾佩雲女士(「**鍾女士**」)作為共同原告針對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就44,300,000.00港元的款項出具傳訊令狀。

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俊亨先生(「**葉先生**」)為鍾女士的配偶，且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鑒於鍾女士及葉先生與本公司的重大衝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鍾女士及葉先生外)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罷免鍾女士及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建議罷免**」)。

本公司聯合董事(「**聯合董事**」，代表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除鍾女士和葉先生外))認為，基於以上訴訟，建議罷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聯合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細則第114條，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可推選他人替代。

建議罷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罷免；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先生、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